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溧阳市社渚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
规定；

1.3 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溧阳市社渚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2 范围和-content要求：

2.2.1 范围：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为社渚镇全域，总面积约为198平方公里。

2.2.2 内容及深度要求：

全面调查评估溧阳市社渚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治现状，准确把握现阶段社渚镇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要求，系统提出全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划定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三条空间管控底线，以国土空间规划统领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等多方面空间利用任务，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支撑得力、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发展蓝图。具体包括：

(1) 战略目标。制定近期 2025 年发展目标；提出 2035 年全镇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

(2) 空间格局。确定社渚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明确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城乡开发利用格局；明确镇域城镇体系；统筹优化划定“三条控制线”，明确空间管控要求；确定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地区的布局，明确主要发展方向、空间形态和用地性质。

(3) 要素传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的规模和要求，明确约束性指标；统筹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要公共服务、交通、市政、防灾等设施。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等；

3.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3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3.4 其他：双方有关约定要求。



第四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 序号 | 文件及资料名称 | 内容要求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地点 |
|----|-------------|--------|----|------|----|
| 1 | 相关上位规划及现状资料 | 根据调研需求 | | | 溧阳 |
| 2 | 其它 | | | | |

第五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成果

| 序号 | 设计文件及成果名称 | 内容要求 | 份数 | 设计阶段与时间要求 | 地点 |
|----|-----------------------------|-------|----|-----------|----|
| 1 |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 采购人自定 | 自定 | 根据采购人要求 | 溧阳 |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中标费用总额为（小写）270.0万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

6.2 规划设计过程中如遇项目规模、内容、技术要求变化或相关资料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作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本设计费包含专家咨询所需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支付；

6.4 设计费按供应商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6.4.1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经费总额的30%，作为供应商的启动资金；

6.4.2 本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中期方案经采购人组织审查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经费总额的30%；

6.4.3 供应商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并完成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报批，采购人应在审核通过后15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6.4.4 上述付款，采购人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设计费汇到供应商指定银行帐户。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采购人责任

7.1.1 采购人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供应商明确规划设计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7.1.3 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符合评审条件的相关规划设计成果后，采购人应在20天内组织相关评审；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修改的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后，对符合合同或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采购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供应商责任

7.2.1 供应商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固定的专业负责人和主创设计人员；供应商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如供应商参与规划设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更换人员；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采购人认可，如果在未经采购人认可情况下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索取相应赔

偿。供应商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自理。

7.2.2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规划设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采购人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7.2.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供应商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设计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供应商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供应商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

7.2.6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供应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供应商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设计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采购人有权就该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或补充协议中供应商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的，供应商有权将交付设计文件及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合同解除，不退回预付款；供应商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

8.3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供应商有权将下一阶段工作相应顺延或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

8.4 供应商提交最终全部设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日期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采购人应按银行规定的标准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逾期违约金；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由此造成采购人直接损失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8.6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设计文件（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且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视为供应商提前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追~~索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由此造成采购人直接损失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8.7 供应商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采购人有权另选其它规划设计单位，供应商无权要求支付设计费余款；由此造成采购人直接损失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8.8 因供应商设计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返工，应由供应商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供应商设计

错误造成质量事故的，供应商免收设计错误部分的设计费；由此造成采购人直接损失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但供应商收取的超过首期启动资金以外部份的设计费应返还采购人。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在 江苏省 溧阳市 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等以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项目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供应商应无偿提供后续规划报批服务工作，如设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11.6 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福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市场经营部：(签字)

地址：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

邮箱：MKT_Dept@czpad.com

传真：

传真：0519-69800498

电话：

电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